秀姑巒溪泛舟活動遊客及業者注意事項

前置作業

業者&非營業性活動主辦方

確認水位

- 59.5 至 61 公尺 → 加倍配置救生艇或救生
- 61 公尺以上或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天然災害警戒區管制 → 禁止泛舟

遊客&參加非營業性活動人員

1. 患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瘋等疾病，應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泛舟活動。
2. 攜帶適當之通訊設備(如可防水之行動電話、PLB 無線電話、VHF 無線電話等)
3. 確認業者：
(1)具水域遊憩經營業之登記。
(2)每批次具足額且合格救生員隨行。
(3)責任保險辦理情形。

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泛舟活動。

下水前準備作業

業者&非營業性活動主辦方 → 下水前 2 天填寫泛舟活動報備表傳真(03-8875405)向本處報備，並電洽(03)887-5400 確認。

1. 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舟具及裝備。
2. 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。
3. 檢查遊客裝備：
(1)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(2) 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(3) 確認遊客已穿戴妥當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4. 應配置救生人員及救生艇標準如下：
(1) 每批次每 6 艘泛舟艇配備一艘救生艇，泛舟艇未滿 6 艘以 6 艘計。
(2) 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 1 名救生人員。每批次救生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體育署救生員，其餘得為丙級充氣式救生艇(IRB)教練。
(3) 泛舟艇數 6 艘以下，應配置 1 名體育署救生員。
(4) 逾 12 人以上之泛舟艇，應依前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艇。
5. 每批次救生艇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 1-2 具。
6. 泛舟艇搭載人數不得超過其定額規定。
7. 動力泛舟艇及救生艇船外機螺旋槳應裝設安全防護網。

活動中

業者：1. 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、救生艇不得有飆船及搭載遊客。
2. 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(119)、海巡單位(118)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(03)887-5400。

遊客：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活動後

業者&非營業性活動主辦方：上岸後，立即清點遊客上岸人數，並回報本處(03)887-5400。

活動結束。